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57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陳柏翰

被告 林舜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1,197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30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門號服務申請書（下稱系爭電信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按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電信費，被告卻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1,197元。遠傳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系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
03 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被告戶籍謄本、續約服務申
04 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繳費通知等件為證（見本
05 院卷第16至30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惟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上
07 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
08 告依系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
09 萬1,197元，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0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；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
13 額之規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
14 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5 5款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，
16 所命給付之金額是否逾50萬元之計算方式與訴訟標的價額之
17 計算方式相同，經修法後，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已包含起訴
18 前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查本件判決主文第一項命被告給付之金
19 額包含債權額45萬1,197元及起訴前之利息13萬291元，合計
20 已逾50萬元，自無從適用前揭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附此
21 敘明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陳禹璇